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淑惠

被上訴人　　許永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16日上午10時30分，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心欣